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9,679,68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679,682	
賠償收入	8,196,675		
使用規費收入	106		
財產孳息	34,538		
廢舊物資售價	249,600		
雜項收入	1,198,763		
減：退還數	-1,077		
收 項 總 計			9,679,68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679,68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679,682	
賠償收入	8,196,675		
使用規費收入	106		
財產孳息	34,538		
廢舊物資售價	249,600		
雜項收入	1,198,763		
減：退還數	-1,077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9,679,682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0,402,8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0,402,869	
(二)本期收入			1,938,089,849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62,865,329		
減：沖轉數	-362,865,329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41,299,668	
收入數	1,841,299,6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12,761,402		
統籌科目部分	28,538,266		
3. 221000-4 保管款		6,615,208	
收入數	17,881,144		
減：退還數	-11,265,936		
4. 221200-3 代收款		-3,853,450	
收入數	49,563,758		
減：退還數	-53,417,208		
5.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94,028,42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94,028,423		
收 項 總 計			2,018,492,71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35,328,09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41,299,668	
支付數	1,841,299,66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12,761,402		
統籌科目部分	28,538,266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94,028,423	
支付數	94,028,423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776,435,408		
本年度部分	682,406,985		
以前年度部分	94,028,423		
減：收回或沖轉數	-776,435,408		
本年度部分	-682,406,985		
以前年度部分	-94,028,423		
4. 211300-1 押金		-57,000	
減：收回數	-57,000		
以前年度部分	-57,000		
5. 211200-7 材料		-6,334	
減：領用數	-6,334		
以前年度部分	-6,334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3,334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57,000		
領用以前年度材料	6,334		
過 次 頁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83,164,62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3,164,627	
付 項 總 計			2,018,492,718

單位：新臺幣元

1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961,160	
			38086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61,160	
			3808659002-5* 營建工程	1,961,160		
			總計		1,961,160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材料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2,132,702	
			95 九十五年度			29,589	
			02 航空用油			29,589	
96	01	15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戶	29,589			
			100 一百年度			2,103,113	
			02 航空用油			2,103,113	
100	12	06	300070 轉帳傳票 支付本總隊備存於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航油款轉正	2,103,113			
總 計						2,132,702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0,671,500	
			01 履約保證金			20,671,500	
103	02	10	300014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C-10301005「UH-1H型直 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履保 金履約期限103.1.1至104.12.31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	11	28	300065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B-10305021「空中勤務總 隊第二大隊新建勤務廳舍辦公家具 採購案」保金保期限103.11.14至1 05.11.13 52408459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0			
103	12	29	300076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C-10401009「104年空勤 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後續功能擴充 暨維護擴充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 限104.1.1至104.12.31 54333321 天基科技有限公司	71,500			
			以前年度部分			18,863,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863,000	
			01 履約保證金			12,000,000	
102	09	06	300055 轉帳傳票 C-10207027「102及103年度BE-200 型機及BE-350型機預防保養及檢修 商維案」履保金期限102.8.1至103 .12.31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 退還事宜。
102	12	24	300073 轉帳傳票 收採購案號C-10301006「B-234型 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履 保金履約期限103.1.1至104.12.31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未屆履約期限。
			02 保固保證金			6,863,000	
102	03	05	300016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B-10101009「UH-1H及B-2 34型直升機救生吊掛財務採購案」 保固金保固期限102.01.25至104.0 1.24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08	28	300051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B-10101008「T53型發動 機16具執行技術通報財務採購案」 保固金保固期限102.07.19至106.0 7.18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85,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3	01	08	300078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C-10208031「BEECH 型機 發動機(PT6A-41)1具含其附件翻修 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履約 期限103.1.1至103.12.31 16618579 高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 退還事宜。
			總 計			39,534,500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03 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8,306,218
			04 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8,305,183
			103 本年度部分		5,387,696
			01 履約保證金		3,070,480
103	06	13	100249 收入傳票 收C-10304023「103年航材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03.05.30至103.12.31 39838343 德翰資訊企業社	10,000	
103	06	17	100260 收入傳票 將收採購案號C-10304022「機隊更新規劃委託專業服務」履保金履約期限103.6.1至107.12.31繳國庫存款戶 76947982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2,000,000	
103	06	17	100262 收入傳票 將A-10301001「空勤總隊花蓮9、10號棚廠大門及局部漏水整修工程」保固金保期限103.5.28至105.12.31繳國庫存款戶 76965171 駿宏土木包工業徐鴻洲	40,980	
103	09	10	100374 收入傳票 將C-10306026「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3.09.14至104.09.13止繳國庫存款戶 84445772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3	10	08	100418 收入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308029「直升機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附加基本條款險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3.10.20至104.10.19止繳國庫存款戶 03359109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3	12	11	100493 收入傳票 採購案號B-10401001「104年度各型飛機滑油、液壓油樣化驗耗材採購」差額保證金及履保金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104年3月5日 28788373 久鼎聯合有限公司	103,000	
103	12	23	100511 收入傳票 將C-10401005「104年資訊安全監控防護作業暨資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擴充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4.1.1至104.12.31繳存國庫存款戶 70565450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6,500	
			02 保固保證金		2,317,216
103	01	28	300004 轉帳傳票 將B-10201005「102年度總隊部電話交換機系統維護及錄音系統設備部份更新採購案」履保轉保固金保固期自驗收合格翌日起至103.12.31 36000911 三煜通信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2,090	
103	02	10	300015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208036「BEECH 350型機氣象雷達等1項1件航材新品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自103.01.25起至105.1.24 53084540 鈺均國際有限公司	1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2	11	300016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201004「102年度勤務專用通訊系統維護及賀田山高山站搬遷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自103.01.9起至105.1.8 45861398 恆毅科技工程行吳洛維	50,400			
103	02	13	300017 轉帳傳票 將B-10203012「AS365N型機102年度壓縮器(COMPRESSOR)等15項45件航材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自102.11.13起至104.11.12 97328327 寶島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2	17	300018 轉帳傳票 收B-10210041「103年度各型飛機滑油、液壓油樣化驗耗材財物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自103.1.24起至104.9.26 21628680 鑫雅企業行	30,000			
103	02	25	300019 轉帳傳票 將B-10206026「AS-365N型機螺絲等12項541件航材財物採購案」履保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翌日起2年或使用後1年或1000小時先屆期者 97328327 寶島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4,335			
103	02	25	300020 轉帳傳票 將B-10211044「BEECH機翼及水平安定面除冰靴等6項6件航材採購」履保轉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翌日起2年、使用1年、1000小時先屆期者 97328327 寶島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19,140			
103	04	24	300028 轉帳傳票 將C-10208029「AS365N型機收發器(TRANSCIVER,ART2000)等9件航材修理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2.27至104.2.26 97328327 寶島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3	05	07	300034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203015「AS365N型機接收器(RECEIVER)等16件航材修理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3.29至104.3.28 29133681 鴻石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3	05	26	300035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209033「AS365N型機吊掛(HOST)等3件航材翻修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自103.5.15起至104.5.14 25158695 鷹佑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			
103	07	03	300043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212040「救生艇5具維修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自103.4.3至104.4.2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29			
103	07	14	100303 收入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209039「飛行頭盔29頂維修勞務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3.7.3至104.7.2繳存國庫存款戶 30898615 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103	07	25	300044 轉帳傳票 將C-10209034「AS365N型機主旋翼伺服控制器等22件航材翻修(修理)勞務採購案」第9批次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7.10至104.7.9 25158695 鷹佑企業有限公司	2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8	12	300049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301014「AS365N型機吊掛(HOIST)等6項6件航材翻修、檢測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7.31至104.7.30 86483201 京維電資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3	09	24	300054 轉帳傳票 將C-10303020「AS365N型起動發電機等9項9件修理(翻修)航材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9.5至104.9.4 25158695 鷹佑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103	10	08	300056 轉帳傳票 將C-10206026「AS365N型機救生吊掛(HOIST)等1件翻修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8.2至104.8.1 86483201 京維電資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3	10	08	300057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A-10305002「空中勤務總隊勤務一大三隊廳舍及棚廠整體改善工程」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9.25至105.12.31 80058019 昭盛營造有限公司	200,000			
103	10	16	300059 轉帳傳票 將B-10301001「BEECH 型機103年度電池等7項15件新品航材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10.3至105.10.2 97328327 寶島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21,540			
103	10	20	300060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B-10305028「103年空勤人員飛行頭套、手套及 工作服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10.16至104.10.15 16001975 范特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3	11	04	300064 轉帳傳票 收採購案號B-10305024「本總隊第二大隊新建勤務廳舍廚房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10.23至105.10.22 27315637 北昕企業有限公司	13,005			
103	12	05	300071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B-10305025「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新建勤務廳舍會議室等視聽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11.20至105.11.19 24281732 新晶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48,114			
103	12	24	300072 轉帳傳票 將B-10305022「103年度勤務第二大隊資訊設備遷移暨網路設備擴充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12.9至105.12.31 22458558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00			
103	12	25	300074 轉帳傳票 將B-10307030「103年度勤務第二大隊勤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12.9至106.12.8 30985441 慶積系統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3	12	29	100534 收入傳票 將採購案號A-10310003「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隊史館裝修工程案」保固金保固期限103.12.23至106.12.22繳國庫存款戶 84266714 元素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53,927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29	300075 轉帳傳票 將B-10302011「103年勤務第二大 隊勤務專用通訊系統設備遷移暨部 分設備汰換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 固期限103.12.13至105.12.31 84302937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03	12	29	300077 轉帳傳票 將B-10303013「103年勤務第二大 隊電話交換機系統擴充暨搬遷採購 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3. 12.9至105.12.31 86006242 台灣捷騰電子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41,400			
104	01	13	300083 轉帳傳票 將B-10301010「103年度勤務專用 通訊系統維護及供電暨不斷電蓄電 池等設備汰換案」履保金轉保固金 保固期限104.1.7至105.12.31 84302937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36			
			以前年度部分			1,110,006	
			99 九十九年度			270,000	
			02 保固保證金			270,000	
99	10	19	300065 轉帳傳票 收到採購案號B-9903005「99年個 人緊急發報機41具(套)」履保金轉 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99年10月7日 至104年10月6日 30898615 泰昌企業有限公司	270,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33,596	
			02 保固保證金			233,596	
101	03	12	300019 轉帳傳票 收C-10001002「機房電力維護及資 料異地備份暨資料庫系統異地備援 」履保金轉保固金101.1.6至104.1 .5繳國庫存款戶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2,796			未屆保固期限。
101	09	28	300060 轉帳傳票 將A-10105003「內政部空中勤務總 隊第三大隊建築物及機棚補強整建 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 期限101.09.22至103.12.31 84719688 國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 退還事宜。
101	11	14	300073 轉帳傳票 將B-10108048「勤務第二大隊電話 交換機系統後續擴充採購案」履保 金轉保固金保固維護期限至103.12 .31 86006242 台灣捷騰電子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11,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 退還事宜。
102	01	10	300088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B-10107041「101年度高 山無線電中繼台備用系統採購案」 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間自驗收合 格翌日起至103.12.31 86396348 維大企業有限公司	29,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 退還事宜。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06,410	
			01 履約保證金			344,146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6	04	100171 收入傳票 將C-10204021「空勤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專業服務委託代辦採購」履保金期限102.6.1至暫估103.12.31繳國庫存款戶25107866 亦采資創國際有限公司	62,580			尚在履約中。
102	06	07	100173 收入傳票 將採購案號B-10204016「102至104年度飛行員乙式飛行工作服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2.5.28至102.9.4繳國庫存款戶14074328 民業有限公司	44,940			尚在履約中。
102	11	06	100363 收入傳票 將B-10209038「AS365N型機襯套(BUSH)等25項276件航材新品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2.10.25至103.9.19繳國庫存款戶25158695 鷹佑企業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退還事宜。
102	11	12	100366 收入傳票 將B-10209039「AS365N型機左側GT M防護罩蓋第11項16件新品航材財物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2.11.01至103.8.27繳國庫存款戶25158695 鷹佑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退還事宜。
102	12	31	100433 收入傳票 將採購案號C-10301015「103年度行動式衛星電話通訊費代辦勞務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限103.01.01至103.12.31 84739740 相宇企業有限公司	6,626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退還事宜。
			02 保固保證金			262,264	
102	04	09	300026 轉帳傳票 將B-10109052「AS365N2型機101年度需求壓縮機等16項61件航採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2.3.28至104.3.27 97328327 寶島航太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未屆保固期限。
102	07	25	300041 轉帳傳票 收採購案號B-9806020「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增設高山中繼站暨航跡監視接收系統建置案1式」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至103.12.31 84302937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申請退還事宜。
102	10	28	300062 轉帳傳票 將採購案號B-10205024「製作八八風災救災英雄紀念碑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保固期限102.8.24至104.8.23 31515186 和平企業社	12,264			未屆保固期限。
			總計			83,109,103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36,850	
			01 代扣款項		13,850	
103	12	01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本總隊103年12月份員工薪津 代扣款 0005 空中勤務總隊	3,644		
103	12	23	100506 收入傳票 補發前副總隊長沈哲芳102年度考 績晉級薪資差額及補發新進技士劉 浩欣等4人103年12月薪資差額代扣 款 0005 空中勤務總隊	8,925		
103	12	29	100531 收入傳票 補發人事室新進約僱人員陳怡蓓10 3年12月23日至12月31日薪資差額 代扣款 0005 空中勤務總隊	690		
104	01	05	100552 收入傳票 補發人事室新進約僱人員陳怡蓓10 3年12月23日至12月31日薪資差額 代扣款 0005 空中勤務總隊	591		
			02 代收款項		23,000	
103	08	26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到本總隊支援海岸巡防署「2014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 「103年海岸聯合救生救難演練活 動」獲贈加菜金 3002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23,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67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674	
			02 代收款項		18,674	
102	12	23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內政部轉發本總隊執行行政院 「2013金華演習」實兵演練加菜金 內政部	18,674		於適當時機辦理慰勞 同仁。
			總 計		55,524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1,961,160	
			38086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61,160	
			3808659002-5* 營建工程	1,961,16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61,160		
			總計		1,961,160	

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0,671,500	
			01 履約保證金			20,671,500	
103	02	10	300014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C-10301005「UH-1H型直 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履保 金履約期限103.1.1至104.12.31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	11	28	300065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B-10305021「空中勤務總 隊第二大隊新建勤務廳舍辦公家具 採購案」保金保期限103.11.14至1 05.11.13 52408459 忠美家具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600,000			
103	12	29	300076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C-10401009「104年空勤 資料庫整合建置系統後續功能擴充 暨維護擴充採購案」履保金履約期 限104.1.1至104.12.31 54333321 天基科技有限公司	71,500			
			以前年度部分			18,863,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8,863,000	
			01 履約保證金			12,500,000	
102	09	06	300055 轉帳傳票 C-10207027「102及103年度BE-200 型機及BE-350型機預防保養及檢修 商維案」履保金期限102.8.1至103 .12.31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2	10	31	300067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C-10208031「BEECH 型機 發動機(PT6A-41)1具含其附件翻修 勞務採購案」履保金及差額保證金 履約期限102.10.22至103.1.19 16618579 高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2	12	24	300073 轉帳傳票 收採購案號C-10301006「B-234型 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履 保金履約期限103.1.1至104.12.31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2 保固保證金			6,363,000	
102	03	05	300016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B-10101009「UH-1H及B-2 34型直升機救生吊掛財務採購案」 保固金保固期限102.01.25至104.0 1.24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			
102	08	28	300051 轉帳傳票 採購案號B-10101008「T53型發動 機16具執行技術通報財務採購案」 保固金保固期限102.07.19至106.0 7.18 11381701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685,000			
			總 計			39,534,500	

空中勤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57,000	0	57,0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6,334	0	6,334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3,334	-0	-63,334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7,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57,0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務總隊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審 修	小 計			
0	57,000			
0	0			
-0	-0			
0	0			
-0	-57,000			
0	0			
-0	-0			
0	0			
		2,139,036	0	2,139,036
		0	0	0
		-0	-0	-0
		0	0	0
		-6,334	-0	-6,334
		0	0	0
		-0	-0	-0
		2,132,702	0	2,132,702

空中勤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押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務總隊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空中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務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408,010,110	408,010,110			1,814,722,562	
408,010,110	408,010,110			1,814,722,562	
2,123,288	2,123,288			371,222,610	
3,945,026	3,945,026			1,041,558,156	
401,941,796	401,941,796			401,941,796	
378,281,304	378,281,304			378,281,304	1. 建置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3,512,834元。
23,660,492	23,660,492			23,660,492	2. 勤務第一大隊第三隊廳舍及棚廠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2,415元。
408,010,110	408,010,110			1,814,722,562	

空中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空中勤務業務	營建工程
0100 人事費	340,648,878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8,008,76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480,853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241,785	0	0
0111 獎金	42,198,609	0	0
0121 其他給與	28,104,22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791,79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699,568	0	0
0151 保險	20,123,282	0	0
0200 業務費	27,219,023	1,037,613,130	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00	470,963,500	0
0202 水電費	5,911,489	0	0
0203 通訊費	2,118,173	1,561,769	0
0211 土地租金	9,742,092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01,400	7,929,166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0,004	42,490,219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96,607	83,820	0
0231 保險費	61,486	5,885,33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548	310,353	0
0271 物品	824,699	49,673,365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940,639	2,409,153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25,97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3,59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52,380,356	0
0291 國內旅費	885,257	3,474,084	0

務總隊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340,648,878
0				148,008,765
0				57,480,853
0				6,241,785
0				42,198,609
0				28,104,220
0				23,791,796
0				14,699,568
0				20,123,282
0				1,064,832,153
0				470,983,500
0				5,911,489
0				3,679,942
0				9,742,092
0				8,530,566
0				42,730,223
0				680,427
0				5,946,824
0				422,901
0				50,498,064
0				7,349,792
0				425,974
0				533,595
0				452,380,356
0				4,359,341

空中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空中勤務業務	營建工程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56,006	0
0293 國外旅費	0	389,526	0
0294 運費	33,402	6,475	0
0295 短程車資	14,500	0	0
0299 特別費	157,15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123,288	3,945,026	378,281,30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78,281,304
0304 機械設備費	0	1,823,694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60,713	2,121,332	0
0319 雜項設備費	762,575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31,421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56,00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75,421	0	0
合 計	371,222,610	1,041,558,156	378,281,304

務總隊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56,006
0				389,526
0				39,877
0				14,500
0				157,158
23,660,492				408,010,110
0				378,281,304
23,660,492				25,484,186
0				3,482,045
0				762,575
0				1,231,421
0				456,000
0				775,421
23,660,492				1,814,722,562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69,630	1,054,647	0	9,742	0	1,231
01一般公共事務	341,092	1,054,647	0	9,742	0	1,231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4,50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34	0	0	0	0	0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435,250	0	0	0	0
0	0	1,406,7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4	0	0	0	0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78,2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378,281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96	29,533	0	408,010	1,843,260
0	0	196	29,533	0	408,010	1,814,7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34

空中勤務總隊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5	107,468,370	
		公 頃	15.01392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8	65,566,590	
		平方公尺	3,343.42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31	340,589,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52	4,657,503,651	
	飛 機	架	32		
	汽(機)車	輛	66		
	其 他	件	707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7	109,268,613	
	其 他	件	1,28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280,396,825	

空中勤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7	09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75,202,000	1,875,202,000	1,812,761,402	0
			0				0
			0008000000-0	1,875,202,000	1,875,202,000	1,812,761,402	0
			內政部主管	0			0
			0008650000-8	1,875,202,000	1,875,202,000	1,812,761,402	0
			空中勤務總隊	0			0
		01	3808650100-5	383,959,000	383,959,000	371,222,610	0
			一般行政	0			0
		02	3808651000-6	1,062,473,000	1,062,473,000	1,041,558,156	0
			空中勤務業務	0			0
	03	3808659000-0	427,770,000	427,770,000	399,980,636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4	3808659800-6	1,000,000	1,0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8,538,266	28,538,266	28,538,266	0	
		0				0	
02		8903304500-4	4,034,380	4,034,380	4,034,38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5		7506205300-0	24,503,886	24,503,886	24,503,886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903,740,266	1,903,740,266	1,841,299,668	0
				0			0

務總隊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812,761,402	0	60,479,438	
0			1,961,160		
0	0	1,812,761,402	0	60,479,438	
0			1,961,160		
0	0	1,812,761,402	0	60,479,438	
0			1,961,160		
0	0	371,222,610	0	12,736,390	
0			0		
0	0	1,041,558,156	0	20,914,844	
0			0		
0	0	399,980,636	0	25,828,204	
0			1,961,160		
0	0	0	0	1,000,000	
0			0		
0	0	28,538,266	0	0	
0			0		
0	0	4,034,380	0	0	
0			0		
0	0	24,503,886	0	0	
0			0		
0	0	1,841,299,668	0	60,479,438	
0			1,961,160		

空中勤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2	07	09	03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94,028,423 0	94,028,423	0	0 94,028,423
				0008650000-8 空中勤務總隊	94,028,423 0	94,028,423	0	0 94,028,423
				380865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4,028,423 0	94,028,423	0	0 94,028,423
				小 計	94,028,423 0	94,028,423	0	0 94,028,423
				合 計	94,028,423 0	94,028,423	0	0 94,028,423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3	04086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4,802,675	141.50	採購案逾期違約金收入較預計數為多。
	0508650305-2 資料使用費	106		係民眾閱覽及複製檔案資料收入。
	0708650101-3 利息收入	3,345	111.50	保管款專戶利息收入較預計數為多。
	0708650106-7 租金收入	-11,807	-29.52	本總隊所處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基地台租金收入分配款解繳國庫數較預計數為少。
	070865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99,600	399.20	出售報廢財物之收入較預計數為多。
	110865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32,900		係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勞保補償金。
	110865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09,863	196.18	主要係本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有價土石方施工廠商價購款解繳國庫數。
	小 計	6,136,682	173.21	
	合 計	6,136,682	173.21	

空中勤
歲出保留數（或未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3	3808659002-5* 營建工程	0	1,961,160	1,961,160	0.49
	資 本 門 小 計	0	1,961,160	1,961,160	0.45
	經 資 門 小 計	0	1,961,160	1,961,160	0.10
	資 本 門 合 計	0	1,961,160	1,961,160	0.45
	經 資 門 合 計	0	1,961,160	1,961,160	0.10

務總隊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4	1,961,160	1.本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專業服務委託代辦採購案(案號：C-10204021)」經費125,160元，本案履約期程橫跨年度，擬依約保留至104年度賡續辦理。	
		1,961,160	2.本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案號：C-10308030)」經費1,836,000元，本案履約期程橫跨年度，擬依約保留至104年度賡續辦理。	
		1,961,160		
		1,961,160		

空中勤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3	3808650100-5 一般行政	12,736,390	3.32	2	12,488,122
				10	77,977
				6	168,579
	3808651000-6 空中勤務業務	20,914,844	1.97	10	20,907,870
	3808659002-5 營建工程	25,186,696	6.24		0
	380865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1,508	2.64		0
	380865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	3	1,000,000
	小 計	60,479,438	3.23		34,642,548
	合 計	60,479,438	3.23		34,642,548

務總隊

、註銷數）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員出缺未補齊致人事費賸餘。	8	1,712	採購設備經費結餘。	
撙節各項經常性支出致經費賸餘。		0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結餘。		0		
撙節各項經常性支出及歐元匯率變動致經費結餘。	8	6,974	採購設備經費結餘。	
	7	25,186,696	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8	641,508	採購設備經費結餘。	
未動支。		0		
		25,836,890		
		25,836,890		

空中勤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833,000	0	155,833,000	148,008,7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123,000	0	59,123,000	57,480,85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301,000	0	5,301,000	6,241,785
六、獎金	46,060,000	0	46,060,000	42,198,609
七、其他給與	29,300,000	0	29,300,000	28,104,220
八、加班值班費	21,974,000	0	21,974,000	23,791,7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000,000	0	15,000,000	14,699,568
十一、保險	20,546,000	0	20,546,000	20,123,28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3,137,000	0	353,137,000	340,648,878

務總隊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7,824,235	-5.02	184	169	
-1,642,147	-2.78	58	58	
940,785	17.75	14	11	
-3,861,391	-8.38	0	0	包含：考績獎金16,435,748元、特殊公勳獎賞104,4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25,658,461元。
-1,195,780	-4.08	0	0	
1,817,796	8.27	0	0	本總隊90年度尚未成立，超時加班費限額係依行政院99年11月17日核定以98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2,373,557元之額度覈實支應，本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1,304,500元，未超支。
0		0	0	
-300,432	-2.00	0	0	
-422,718	-2.06	0	0	
0		0	0	1. 本總隊以「一般行政-業務費」辦理103年度總隊部及勤務第一大隊第一、二隊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等共進用2人、決算數758,100元。 2. 本總隊以「營建工程-建置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工程管理費」辦理勤務第二大隊103年度警衛勤務採購計畫共進用3人、決算數262,392元。
-12,488,122	-3.54	256	238	

中華民國

2

務總隊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 額	收 回 繳 庫 日 期	是	否	
204,579						0				
204,579	V					0				主要係1名受補助對象於102年6月底完成大學學業，依規定停止核發教養金所致。
204,579						0				
-36,000						0				
-36,000						0				
-36,000	V					0				主要係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數為多所致。
-36,000						0				
168,579						0				

空中勤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808651000-6 空中勤務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1,778,000	1,736,171	(8)	AS-365N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
	小 計		1,778,000	1,736,171		
103	3808651000-6 空中勤務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390,000	389,526	(4)	配合陸軍「天鳶專案」至美國洽談UH-60M直升機購機案及參訪活動
	小 計		390,000	389,526		
	年 度 合 計		2,168,000	2,125,697		
	合 計		2,168,000	2,125,697		

務總隊 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608-1030614	新加坡	新加坡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飛行員	趙仕勝、李孝勇、胡正潔	103	07	01	3	0	0	3	本計畫經內政部103年8月28日台內字第1030236283號函核准變更出國地點與增列參訪活動。
								3	0	0	3	
1030920-1031002	美國	洛杉磯、紐奧良、莫比爾	總隊長、航務組技正、勤務第三大隊技士	董劍城、林國強、邱憲正	103	12	02	3	0	0	3	
								3	0	0	3	
								6	0	0	6	
								6	0	0	6	

空中勤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3	3808651000-6 空中勤務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56,006	(4)	參加2014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第2次協調會暨桌面推演
	小 計		0	56,006		
	年 度 合 計		0	56,006		
	合 計		0	56,006		

務總隊

行情形報告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30708-1030711	福建省	福州市	1.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2.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隊長	1.林政勳 2.馮凡				0	0	0	0	1.本計畫無編列預算，惟本總隊為演練參演單位之一，為充分掌握演練狀況及確保同仁參演安全，爰經內政部103年7月7日台內密仁人字第1030190165號函核准派員參會，經費自「空中勤務業務-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 2.本總隊係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赴陸參與協調會，成果報告由該署統一提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億元，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	遵照辦理。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遵照辦理。
(四)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元調降為2,000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	1.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2. 遵照辦理。 3. 遵照辦理。 4.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遵照辦理。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	6. 本總隊未編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餘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	7.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8.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	9.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	10.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	11.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億3,000萬元。	12.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13.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14.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總隊未編列是項經費。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查,102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102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 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限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總隊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	本總隊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總隊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總隊無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總隊無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	
(一)	查空中勤務總隊99至101年賠償收入逐年增加，顯示空中勤務總隊對於廠商履約情形未能有效控管，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提出3年內廠商違約情形，並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本總隊於102年12月9日以前授空勤字第1020860118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在案，內容包含99年至101年廠商違約情形、違約分析、影響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等。
(二)	空中勤務總隊103年度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329萬元，查98年至102年6月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機工長、維保員的職能訓練項目，發現每位機工長、維保員所接受在職訓練次數、項目皆不一致，僅有部分人員取得CAA國家證照(民用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檢定證)，及航務組及機務組有部分人未接受過相關勤務職能訓練。綜上凸顯空中勤務總隊對於人員訓練規定、督導及相關職能培訓皆未完善規劃處理，爰此，凍結25%，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80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三)	空中勤務總隊103年度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經費5億元，此預算為行政院核定的六年中程計畫(103至108年)，總經費66億7,200萬元，依據空中勤務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空中勤務總隊對其他後勤支援、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技	本總隊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7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書刊研讀翻譯、庫儲接收與管理、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定；且參照瑞典黑鷹直升機聯隊成軍案例，最快需要有兩年準備期，又依據美國陸軍安全中心失事資料庫的分析數據，各型機由傳統儀表換裝數位化玻璃座艙後，其失事率明顯提高，其中黑鷹機每10萬小時失事率由8.81增加到17.06，有兩倍之多，惟查該總隊對未來黑鷹新機駐地佈署、人力、訓練、維保策略等相關運作措施，目前尚未有完備及明確的規劃及執行方案，加上國外專家及學者皆明確認為總隊接黑鷹機準備明顯不足，爰此，凍結二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接裝準備，提出妥善可行方案，並請內政部對我國空中勤務委外之期程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空中勤務總隊103年度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經費4億6,462萬7,000元，查空中勤務總隊98年至102年5月執行勤務統計顯示，空勤總飛行時數約75%為整備訓練時間，對於一個無自訓初級飛行員的公務機單位，等於只有不到40%的任務產出，參照世界各國飛行隊，香港飛行服務隊只有41.7%，美國馬里蘭州警航空指揮部僅占14.24%，故空中勤務總隊與國外救災公務機單位比較確實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爰此，凍結2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整體勤務飛行改善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78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五)	空中勤務總隊103年度預算第2目「空中	本總隊於103年5月28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經費377萬5,000元，據空中勤務總隊所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目前空中勤務總隊10年來事故率每10萬小時約8.17件，遠高於世界的公務機標準，故必須注意飛安管理，同樣2011年空中勤務總隊委外「建立公務航空器飛安監理制度」研究案亦提出，空中勤務總隊飛安監理會是由航務組、機務組及勤務指揮中心派員兼辦執行，不僅無法專責辦理，且無法保持客觀立場，功能及權責不易整合等問題；且2009年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也認為，空勤飛安監理機制再不改善，空勤發生飛航事故機率仍將居高不下。惟經查空中勤務總隊飛安監理會運作機制仍未有重大改進，爰此，刪減30萬元，並凍結30%，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飛安監理會運作改善機制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完竣，並業經立法院103年10月1日台立院議字第1030703879號函准予動支在案。
(六)	查空中勤務總隊101至103年編列之各機型飛行器養護費用浮動，無一定編列標準。鑑於政府財政困窘，為求預算有效運用，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對於各機種飛行器之養護費用應訂定相關標準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總隊於103年1月3日以前授空勤字第1030860002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七)	國防部籌購60架黑鷹直升機，其中15架移撥空中勤務總隊供災害防救之用，其交接時序分別是104年度4架、105年度2架、106年度3架、107年度3架、及108年度3架。空中勤務總隊研擬「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	本總隊於103年1月3日以前授空勤字第1030860002號函將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目標計畫等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總經費66.72億元，計畫期程自103至108年度，分6年辦理，103年度編列5億元，然而空中勤務總隊卻尚未規劃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102年年底前提出報告，具體提出撥用期程及區域配置目標計畫。	
(八)	空中勤務總隊截至102年8月底止有32架航空器執勤，惟礙於機型及飛機性能限制，可執行救災之直升機中，有15架機齡高達39年，另航空攝影之直升機中則有1架達34年，其他機種亦多超過20年以上，機齡顯有偏高，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設定各直升機種分別最高服役年限，避免因機齡過高承擔失事風險。	(一)依據行政院87年5月14日臺(87)會授二字第03454號函核定財物標準分類第4類第03項第02目第03節「直升機」最低使用年限10年。 (二)按國有財產法第25條「管理機關對其經營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規定，本總隊經營使用飛機尚未報廢前，均依據飛機製造商技術文件執行定期檢查及檢修工作等，維護保養飛機使其維持適航狀況。 (三)本總隊現有高齡S-76、UH-1H型及B-234型直升機業已規劃配合黑鷹直升機接收期程自102年開始逐年汰除至106年全數除役，由新型黑鷹直升機為主力機接替執行空中勤務。 (四)本總隊於103年1月3日以內授空勤字第1030860002號函將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九)	查空中勤務總隊目前37架航空器多未配置飛航記錄器（即黑盒子），恐致飛航安全事故發生後，難以獲得事故真相，釐清緣由及責任歸屬。為改善此缺失，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3個月內評估是否全面配置飛航記錄器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有關本案配置飛航記錄器或研擬其他替代方案檢討報告，本總隊業以103年1月3日內授空勤字第103086000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本總隊現有高齡機種UH-1H及B-234型機將於106年全面汰除，另104年起分批接收之黑鷹直升機均已配置飛航紀錄器。
(十)	查空中勤務總隊自2008年來多次發生嚴重飛安事故，然查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顯示，空中勤務總隊有多項增加風險之組織行為，包括未遵守程序及紀律、組員資源管理失當、工	本總隊自成立迄今，計發生6次飛航事故（其中U型機5次、B型機1次），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所見，現行飛安管理組織的功能未能發揮、飛行員對狀況的警覺不足、緊急處置訓練待加強、部分飛行及保修操作程序不完整、承商維修工作不確實，本總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態度不良、疲勞駕駛、判斷處理不良、訓練不足、維修失誤、使用手冊翻譯不完全等，實為嚴重組織問題，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針對2008年來之飛航事故進行逐案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	隊均逐案檢討並完成相關改進措施，並規劃以「他律」及「自律」兩大作為提升飛安績效： (一)自律面： 1. 制定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安全管理作業手冊。 2. 總隊長率各業務主管定期至勤務大隊參加飛安季會。 3. 強化對操作風險評估的辨識度。 4. 召開「年終飛地安促進會議」。 5. 派員參加國內飛安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 6. 修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安監理會設置要點」。 7. 於3個勤務大隊及9個勤務隊設置「兼任飛安官」。 8. 協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派員實施飛安事件調查講習。 (二)他律面： 1. 飛安監理會外聘7-9員具航空專業知能之委員，定期召開飛安委員會議。 2. 外聘委員每月輪流至1個勤務隊實施飛安督導訪談，提出飛地安改善建議。 3. 每兩年成立飛安管理評鑑小組，對空勤總隊暨所屬各勤務（大）隊實施年度飛安評鑑，提出飛安改善建議。 (三)相關檢討及改善計畫等書面報告，本總隊業以103年1月3日內授空勤字第103086000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十一)	據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香港飛行服務隊的績效指標明顯較科學化，能夠依抵達目標區的限定時間，作為任務合格的標準，其達標百分比可反應服務隊的能力度，並可為策進努力的標竿，但查空中勤務總隊103年預算書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評估方式仍是採用問卷調查，精準度不夠，特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於3個月內提出加強績效指標精確度之	本總隊業以103年1月3日內授空勤字第103086000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方案。 據空中勤務總隊委託「組織制度、運作與管理總體檢」研究報告指出，黑鷹機的移撥係違反建案程序，並非依需求而生，空中勤務總隊原擬採購3架重型、9架中型直升機，惟現卻獲得15架重型軍規直升機，單就構型修改、初次備份零件與訓練預算，已超過原始採購金額，故空中勤務總隊未來維持直升機維保費用將從103年4億4,000萬元暴增到108年15億5,700萬元，至少增加4倍以上。另專家表示在航空界，機型標準化為航空安全最重要的部分，標準化能減少維保與作業人員數目、節省成本，增加飛行員排班的彈性等，但目前空中勤務總隊機型多種，又加上未來15架黑鷹其中有6架配置特殊裝備，恐不利飛安；加上運用黑鷹機來執行空巡、轉診等任務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但若限制太多，又將空轉能量形同閒置。確實從目前空中勤務總隊接機計畫執行方案，只有6年中程計畫與美軍技協小組來臺2年的施訓規劃，接機前唯一動作是種能教師先受國內語文訓練，再赴美受模擬器訓練3星期，其他模擬器協定、接訓隊擬編、訓練場地與設施籌建計畫尚未擬訂。由世界各救災公務機的機隊架構看，空中勤務總隊未來如何有效執行任務規劃、派遣與維持妥善率，將是很大挑戰，特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重新評估研議黑鷹機隊建置改善方案。		(一)行政院業以103年7月9日院臺內字第1030140542號核定本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在案，內容涵蓋機隊商維策略、黑鷹直升機維持妥善率，並解決新機接收機隊管理、維護、新增人力與空勤機工長缺額等問題。 (二)本總隊於104年中起接收黑鷹直升機期間，舊型機種S-76B、UH-1H及B-234配合新機接收及成軍計畫逐年汰除，未來僅配置AS-365、UH-60M直升機及1個定翼機隊，以達機隊簡化目標，任務派遣將朝低成本高效益規劃。 (三)有關黑鷹直升機接裝訓練工作計畫，本總隊業已擬定，內容包含飛行員訓練104年至106年國外原廠訓練教官班3期14員，正駕駛班3期18員，完成原廠訓練回國後，依台灣地形、氣候及海洋狀況實施任務訓練，107年至108年國內自訓合格班3期20員(含任務訓練)；維保人員訓練，包含104年國外原廠訓練12人，國內維保人員訓練由美方駐台技協小組教官執行基礎保養班4期56員(含空勤檢驗班2期8員)。 (四)模擬機訓練部分，除計畫於國外原廠實施模擬機訓練外，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亦同意於該軍航特部UH-60M模擬機非操作時段，實施本總隊模擬機訓練，可滿足本總隊接機期間及未來各年度常年訓練模擬機訓練需求。 (五)因應黑鷹機隊接裝訓練，本總隊已陸續規劃第一批赴美參訓教官至陸軍實施前置訓練，且為利爾後接機作業順遂，亦已分批派員至國防語文中心實施英語能力訓練，並針對機隊運作等議題實施多次研討會議。 (六)黑鷹直升機接機訓練場地於台中清泉崗機場實施，並針對救援任務特性已規劃機場航線、海上、陸地及高山訓練區域，可滿足未來接機換裝訓練及任務訓練。 (七)相關評估改善方案等書面報告，本總隊業以103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1月3日內授空勤字第1030860002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1. 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864,244	804,244	94,028	394,244	488,272	461,330	1,961	24,981	488,272	777,302	1,961	24,981	804,244	94.48
2. 黑鷹直升機種 子人員訓練暨 初次航材籌補 6年中程計畫	6,672,000	500,000	-	500,000	500,000	468,788	-	31,212	500,000	468,788	-	31,212	500,000	93.76

勤務總隊

行績效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40	5.12	100.00	96.65	0.24	3.1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計畫103年經立法院刪減60,000千元，總預算修正為804,244千元，除「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專業服務委託代辦採購案」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經費計1,961千元依約辦理保留外，餘皆依原計畫進度執行完竣。
0.00	6.24	100.00	93.76	0.00	6.24	100.00		12.00	100.00	12.00	100.00		刻依原訂計畫目標執行中。